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15號

原　　告　王芳君

被　　告　陳頎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更一字第1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以113年度易更一字第1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應予駁回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敏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劉俊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